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2025.7）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
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润田村民委员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5]第15号	1、责令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润田村民委员会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合计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57720.00），按30元/m ² 标准计算。	2025年7月18日
2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民委员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5]第16号	1、责令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峰村民委员会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合计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元整（¥6880.00），按30元/m ² 标准计算。	2025年7月18日
3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民委员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5]第17号	1、责令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民委员会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万柒玖佰捌拾元整（¥17980.00），按20元/m ² 标准计算。	2025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